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

114.12.19

壹、 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決議，自 114 年度起大專校院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改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校園整體節能成效，特訂定本方案，透過獎勵及追回補助款機制，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強化能源管理，降低電費負擔，並邁向永續校園目標。

貳、 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的電號）。

註：排除特殊個案，如專輔學校、停辦或清算中學校、宗教學校等。

參、 實施期程

一、115 年試辦：以 114 年較 113 年節電成效試算獎勵與追回金額，採「僅獎勵、不追回」方式，給予學校緩衝時間。

二、116 年起正式實施：依去年度實際節電成效，辦理獎勵及追回補助款作業。

肆、 實施方式

一、 節電門檻與基本原則

(一) 依行政院核定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能源管理法第 9 條，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二) 每年以去年教學用電電號的實際節電成效，公式如下：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年教學用電量} - \text{去年教學用電量}}{\text{前年教學用電量}} \times 100\%$$

例如：

115 年試辦，以 114 年較 113 年用電節電率，〔(113 年教學用電量—114 年教學用電量）÷ 113 年教學用電量〕×100%，116 年執行，以 115 年較 114 年用電節電率，往後每年以去年的用電成效計算。

(三) 分級依據：預算來源（國立、私立大學、私立技專）及用電規模（大、中、小型）。

二、 獎勵與追回原則（附件 1）

(一) 獎勵原則：節電率高於 2% ，學校可獲得額外補助款，依節電率、用電規模及設備汰換成效【如 LED 照明、節能空調、能源管理系統（涵蓋全校用電 60%以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等】，作為分級獎勵依據。

(二) 追回原則：節電率低於 1%，分級追回補助款。

三、 特殊情況排除原則（附件 2）

依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相關規定、本部核定大型考試或活動、特殊科研計畫等，學校可提出申請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審認。

四、 經費來源：

(一) 115 年：獎勵經費由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節能補助款中支應。

(二) 116 年起：由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大專校院私校獎補助作為分級獎勵與追回經費。

五、 作業流程及審查機制：

(一) 本部依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完整年度用電資料函請學校確認。

(二) 學校若有疑義，須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修正說明及佐證資料。

(三) 本部將請專家學者進行學校申復資料之確認。

(四) 最終結果依各項經費期程辦理獎勵及追回作業。

六、 滾動修正與溝通機制：

(一) 公告版本維持原則性規範，各項執行細節將另行補充。

(二) 每年邀請各界進行方案滾動式調整與討論，確保彈性與公平性。

伍、 預期成效：

一、 建立獎勵及追回機制，強化財務規範與責任。

二、 促進設備汰舊換新，提高校園能源效率。

三、 降低長期用電成本，改善學校財務負擔。

四、 強化永續校園治理，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附件 1

一、 獎勵公式：

當年度獎勵補助款 = 節電點數單價[註1] × 學校獲得總點數[註2]

註 1：節電點數單價 = 追回總金額 ÷ 所有得獎勵學校的總點數

註 2：學校獲得總點數 =A + B + C

A. 節電率點數：節電率越高，點數越多，最高可得 5 點。

節電率(X%)	2<X≦ 3.5	3.5 <X≦ 5	5 <X≦ 6.5	6.5 <X≦ 8	8 <X
點數	1	2	3	4	5

B. 規模點數：依學校用電規模(單位：萬度)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加 2 點，乙級加 1 點，丙級不額外加點。

規模 / 類型	甲級	乙級	丙級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度數(Y)	Y ≧ 2,200	2,200 > Y ≧ 900	900 > Y
私立大學教學用電度數(Y)	Y ≧ 1,400	1,400 > Y ≧ 700	700 > Y
私立技專教學用電度數(Y)	Y ≧ 600	600 > Y ≧ 350	350 > Y

C. 設備汰換點數

國立學校適用

- LED 汰換率：100% 加 1 點。
- 老舊空調汰換率（二者擇一）：無 9 年以上空調加 2 點；無 15 年以上空調加 1 點。
- 其他：能源管理系統(涵蓋全校用電 60%以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加 1 點。

私立學校適用

- 能源管理系統統(涵蓋全校用電 60%以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加 1 點。

二、 追回公式：

當年度追回補助款 =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 × 追回比率[註]

註：依據節電成效率的程度，訂定不同的追回比率

節電率(X%)	0≦ X <1	-5≦ X <0	-10≦ X < -5	X < -10
追回比率(%)	10	20	35	50

附件 2

特殊情況扣除項目：

一、 用電性質特殊者：如無人駐點、空間活化（場地出借等）、合署辦公、電動車充電站、宿舍、非屬教學用途等用電態樣，或經「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

二、 新增或減少建物：因建築物增減、整併或搬遷。

三、 年度重要活動：辦理大型活動（如全國運動會、市大運等）所衍生用電。

四、 全國性考試用電：如大考中心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分科測驗、國中會考等。

五、 特殊科研計畫：若特殊科研教學需求所產生的用電度數，可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個案認定（惟該個案已獲其他補助或對外收費者，原則不列入扣除範圍）。

六、 其他：經本部審核認定可予扣除之項目。

註 1：有上述情形者，請於確認成效時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除新增項目外，原則上須提供 2 個年度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註 2：有關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係補貼教學用電的電號(由台電公司認定)，爰學校提出申請扣除的用電項目，必須屬於教學用電電號下所產生的用電量，始得納入扣除評估。